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 2022 年 4 月 29 日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上述公告对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基数表述不完整，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补充：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8 元（含税）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10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数为 307,019,706 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1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本基数进一步明确为 306,717,606 股，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准。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6,527,958.28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119,737.34 元。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211,181.17 元（按目前已披露的总股本 307,019,70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302,1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306,717,606 股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准），占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1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